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逸軒

代 理 人 陳建源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逸軒自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6,893,557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16,893,557元。因聲請人無清償能力，最大債權銀行無法提出協商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01 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20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
02 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03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4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5 四、再查：

06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07 清算前2年內（112年1月至114年12月）因患有黃斑部病變，
08 左右眼矯正視力均僅餘0.02，屬中度身心障礙者，致有不能
09 工作之情形，現無業無工作收入，每月僅領取身障補助4,04
10 9元維生，其名下有人壽保險保單8張（其中5張有保單價值
11 準備金，分別為47,455元、4,936元、16,366元、5,297元、
12 7,324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
1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北
15 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身障
16 生活補助清查核定通知函、身心障礙證明、保險業通報作業
17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不能工作切結說明書、保單價值
18 準備金相關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調解卷第49至65
19 頁、第181至186頁；本院卷第21至33頁），是以聲請人現每
20 月收入4,049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
21 計算。

22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6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7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8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9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30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31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01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02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3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4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5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6 費用以20,623元計算。

07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4,049元扣除必要支出20,623元元
08 後，已無餘額，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縱使加上前開
09 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額47,455元、4,936元、16,366元、5,2
10 97元、7,324元，亦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11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
12 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
13 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4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1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22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2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24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5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整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059,502元	無	調解卷第 141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43,847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71,238元	無	調解卷第 107頁
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35,790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982,111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22,006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09,648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39,849元	無	調解卷第 189頁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086,937元	無	調解卷第 117頁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126,272元	無	調解卷第 129頁
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10,772元	無	調解卷第 155頁

(續上頁)

01

12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871,837元	無	調解卷第 133頁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08,646元	無	調解卷第 119頁
1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60,429元	無	調解卷第 165頁
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164,673元	無	調解卷第 27頁